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提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管制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7、2018 年，按行政區域劃分，每年完成的勘察的屋宇數目、就已勘察屋宇發出的僭建物清拆令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清拆令已獲得遵從？
- 2) 按區議會行政區域劃分，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數目及首輪取締目標的數目分別為何？2018-19 年度在勘察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方面有何工作計劃？
- 3) 2017、2018 年，在取締目標下的屋宇，有多少需要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署方就未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
- 4) 2019-20 年度，因應有關綱領的工作計劃詳情、用於實施該等工作計劃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屋宇署除了處理正在施工的僭建物的舉報外，亦一直在逐條鄉村進行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巡查，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即首輪取締目標），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此外，屋宇署自 2015 年起一直透過在逐條鄉村進行巡查，對沒有申報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在逐條鄉村進行的巡查工作，2017 年及 2018 年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出的清拆令、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提出檢控的個案及定罪的個案的統計數字，按地區表列如下：

2017 年

地區	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發出的清拆令 <sup>(1)</sup>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 <sup>(1)</sup>	提出檢控的個案 <sup>(1)</sup>	定罪的個案 <sup>(1)</sup>
離島	390	29	1	0	0	0
葵青	0	0	0	0	0	0
北區	453	15	6	2	0	0
西貢	705	45	27	3	0	0
沙田	576	83	10	1	0	0
大埔	688	151	5	0	0	0
荃灣	105	11	0	0	0	0
屯門	372	56	0	0	0	0
元朗	913	189	78	1	0	0
<b>總數</b>	<b>4 202</b>	<b>579</b>	<b>127</b>	<b>7</b>	<b>0</b>	<b>0</b>

2018 年

地區	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sup>(1)</sup>	發出的清拆令 <sup>(1)</sup>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 <sup>(1)</sup>	提出檢控的個案 <sup>(1)</sup>	定罪的個案 <sup>(1)</sup>
離島	227	8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0
北區	437	18	3	0	0	0
西貢	319	35	9	0	0	0
沙田	201	44	1	0	0	0
大埔	712	96	0	0	0	0
荃灣	144	5	0	0	0	0
屯門	721	61	12	0	0	0
元朗	1 414	158	0	0	0	0
<b>總數</b>	<b>4 175</b>	<b>425</b>	<b>25</b>	<b>0</b>	<b>0</b>	<b>0</b>

註<sup>(1)</sup>：首輪取締目標的執法行動仍正進行，有關數目或會增加。

屋宇署預計會於 2019 年勘察約 4 0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這項工作由屋宇署村屋組 39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他們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2019-20 年度，村屋組的預算開支為 4,170 萬元。